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02,447,788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6,119,472股变更为358,567,260股。据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6,119,472元变更为人民币358,567,260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有关条款。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情况,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加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增加: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经营)。

调整后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增加: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经营)。

三、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调整为5至8人,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四、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的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11.947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567.26万元。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增加: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经营)。	第十五条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增加: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经营)。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256,119,472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358,567,26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4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至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五、《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事项,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	第三条 董事会由5至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六、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C3栋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2日

至2026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00,议案3.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8	财富趋势	2026/9/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C3栋9楼。

(四)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登记验证。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55-83021794

邮编:430074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C3栋9楼。

(二)会议费用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三)特别提醒

参会人员请提前进入场地签到登记并配合公司的身份核对、信息登记,核验无误后方可参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山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拟使用2.8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合理的董事薪酬体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增加第十三条,具体内容为:第十三条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需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6,119,4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325,399.36元,转增102,447,7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58,567,260股。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56,119,472元增加至358,567,260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调整为5至8人。鉴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11.947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567.26万元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增加: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经营)。	第十五条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增加: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经营)。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256,119,472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358,567,26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4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至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	第三条 董事会由5至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商业银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用于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具体开户银行授权管理层确定,并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8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2%。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7.4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0,52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98,441.9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3,926,258.0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1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和"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20,183.62	20,183.62
2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32,230.87	32,230.87
3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	16,240.90	16,240.90
4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9,143.85	9,143.85
合计		77,799.24	77,799.24

注: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9月18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8亿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8,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35,933,858.08元,本次拟使用2.8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一)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为1,713,926,258.08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35,933,858.08元。公司的超募资金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审计委员会专项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合理的董事薪酬体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变化,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100万元	是	否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万元	15,142.4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205.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于2026年9月20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数智")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怡海花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于2026年9月22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058)。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深圳太极数智的担保余额为2,1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900万元;公司对北方科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15,942.4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102.5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98.22%;巩福持股1.78%。	91440300192196622F
法人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110106MA04CUA60N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42,994.32	14,682.86	28,311.46	2,866.95	357.01	44,181.50	16,227.05	27,954.45	9,656.75	377.52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744.44	66,296.80	42,444.64	758.57	-2,988.03	96,430.24	55,997.57	40,432.67	10,253.52	-2,623.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怡海花园支行

债务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